

【大湖鄉在地老照片徵集活動簡章】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保存在地集體記憶及情感聯繫，將大湖人走過的歷史足跡及歲月典藏分享及傳揚，透過辦理大湖鄉在地老照片徵集活動及老照片展覽，凝聚民眾社區意識，一同回味與分享在地歷史記憶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苗栗縣政府
- (二)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大湖鄉立圖書館

三、徵集內容：

- (一)、民國 90 年以前，大湖地區具時代意義之老照片，主題不限(例如風土民情、地方產業、歷史建築、宗教文化等相關照片)，年代殷遠者尤佳。
- (二)、照片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尺寸不限，影像需清晰無刮痕，並具所有權或著作權；電子檔大小需在 2.5M 以上。

四、徵集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5 日止

五、收件方式：

- (一)、請填妥送件表及授權書(可於大湖鄉公所網站公告下載，或至圖書館櫃台領取)，隨照片掛號郵寄或親送大湖鄉立圖書館林先生收。
- (二)、掛號郵寄或親送地址：364 苗栗縣大湖鄉民族路 40-2 號
- (三)、E-MAIL 寄送：如有大小 2.5M 以上清晰電子檔，請同送件表及授權書寄至 fu994760@gmail.com。
- (四)、收件時間：每週二至週日 08:00-17:00。
- (五)、洽詢電話：大湖鄉立圖書館 037-994760 林先生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經入選照片，將致贈使用授權費每張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七、退件方式：所有參選之照片，不論是否入選，原件一律退還提供人，約二個月作業時間內退還。

八、照片展覽：入選照片將由主辦方複製放大，於大湖鄉立圖書館辦理老照片故事展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、 提供實體照片者，為避免郵寄時折損，建議以硬板保護。
- (二)、 凡經入選之老照片如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者，其法律責任由照片提供者自負。
- (三)、 徵集照片主辦方將妥為保管，但如郵遞途中或因不可抗拒災害損壞時，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、 經入選之照片，主辦方有複製、展覽及印刷出版之權，不另給酬。
- (五)、 本徵集活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方得隨時修訂之。

大湖鄉在地老照片徵集活動

照片使用授權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授權人) 同意苗栗縣大湖鄉立圖書館 (以下簡稱被授權人)，得使用授權影像於「大湖鄉在地老照片徵集活動」與相關照片展專案之展覽、宣傳、相關印刷品製作及光碟或數位化方式重製。

詳細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影像授權範圍僅限「大湖鄉在地老照片徵集活動」與相關照片展專案使用。
- 二、 被授權人使用上列影像時，需保留攝影者姓名並註明為授權人提供。
- 三、 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應無著作權爭議，如有任何爭議概由授權人負責。

特此證明

授權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行動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大湖鄉在地老照片徵集活動

照片送件表

授權人姓名			
照片主題名稱			
照片地點		照片年代/ 拍攝時間	
照片規格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翻拍		
聯絡資料	電話：		E--mail：
通訊地址			
照片相關說明 (150字內之 簡單說明)			